

樞註證發微目錄

第一

〇〇本輪第三

井榮俞經

邪氣藏府病

壽天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脉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癲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癘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篇六十二

五味論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第九卷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篇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一

明 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孫庠生又玄子馬存順較正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
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啓玄子王冰有
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
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又素
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
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冰釋素問以靈樞
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
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
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脉
體經絡病証二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有其
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
止為用鍼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
疾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多
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具猶儒書之有大學

三綱八目總言九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鍾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靈樞為十二卷。宋史崧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具義做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闢關所繫。而靈乃至神至玄之稱。此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

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

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舊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

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律。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九。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為其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撫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闇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令平聲。惡音烏。下同。

空上聲。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無問二句。但彼論標本，而此論鍼法，辭同而義異也。

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畢也。小鍼者，即上節微鍼也。小鍼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實難入。粗工者，下工

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鍼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

素問有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

其間氣有虛實，而用

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知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間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瀉。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闇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卽爲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

者形氣將平。卽爲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爲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蛟蛇止。如畱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

留血急取誅之

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鍼解篇彼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瀉也凡用
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
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脉所朝故候此
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脉
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
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鍼
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瀉者疾納
其鍼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
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

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本于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爲虛與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恍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怳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爲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鍼爲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鍼以納之。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

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
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
如蚊虻止於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鍼將去時。
如弦之絕。卽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
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
於其外。中氣乃實。必無留血。如有流血。當急取以責之。
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
病者。審視血脉。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
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脰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